北京市市级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落实《北京市加强社会建设实施纲要》、《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全面推进社会建设的意见》、《北京市“十二五”时期社会建设规划纲要》等文件精神，规范和加强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推进我市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创新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市市级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北京市社会建设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）来源为市级财政性资金，在市级部门预算之外安排，专项用于加强首都社会建设工作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，实行项目化管理，专款专用，讲求实效，并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突出重点的原则。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完善社会服务、创新社会管理、动员社会参与、构建社会和谐等城乡居民亟需、党委政府重视的社会建设领域相关项目。

（二）分清渠道的原则。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综合性社会建设项目、填补首都社会服务管理空白的项目、基础薄弱亟待加强的项目、创新机制体制的项目等。与财政部门存在缴、拨款关系的单位，其在社会建设中的一般履职经费由单位自身部门预算保障。

（三）鼓励引导的原则。鼓励和引导各级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参与首都社会建设。属于社会建设重点项目，且安排项目配套资金的，优先给予支持。鼓励区（县）设立本区（县）社会建设专项资金。

第二章　管理机构及职责

第四条 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主任会议” ）负责对专项资金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，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领导小组办公室”）负责对专项资金及其支持项目统筹管理，北京市财政局（以下简称市财政局）负责对专项资金进行审核批复等。

第五条 主任会议职责：

（一）审议专项资金年度支持方向和项目申报指南。

（二）审议拟支持项目资金分配方案。

（三）审议专项资金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六条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：

（一）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研究确定专项资金年度支持方向、项目申报指南。

（三）组织项目申报，研究确定拟支持项目资金分配方案，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。

（四）负责市级项目实施，并指导区（县）项目实施，做好项目的跟踪问效、监督检查等工作，对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管。

（五）编制专项资金使用和绩效情况报告，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、监督和检查。

第七条 市财政局职责：

（一）会同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社会建设重点工作，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审核、批复。

（三）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、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。

第八条　区（县）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〔以下简称“区（县）领导小组办公室”〕职责：

（一）建立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做好本区域内专项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、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会同区（县）财政局审核本区（县）申请的专项资金支持项目，并与区（县）财政局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财政局联合上报项目申请。

（三）会同区（县）财政局编制本区域内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四）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、监督和检查。

第九条 区（县）财政部门职责：

（一）会同区（县）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本区（县）申请的专项资金支持项目，并与区（县）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财政局联合上报项目申请。

（二）按照市财政局的预算批复，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项目单位。

（三）监督检查本区（县）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执行情况，并及时反馈市财政局。

（四）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、监督和检查。

第十条 项目单位职责：

（一）根据专项资金年度支持方向和申报指南，按要求申报项目。

（二）按照项目批复内容，组织项目实施，确保专项资金安全和项目实施效果。

（三）对项目资金进行会计核算，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。

（四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、监督和检查。

第三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

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社会建设基础项目，主要包括：社区建设、社会组织发展、社会工作队伍建设、社会领域党建、志愿服务活动、社会